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董事的预案

由控股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邱淑兵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聘任陈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五、六、七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上述第一、五、六、七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1、邸淑兵先生，44 岁，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

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药配方颗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陈加富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剂厂生产科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供应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南分厂储运供应科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南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制药厂亦庄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